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_	年齢	雕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陳湘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指導 以及日常管理	2009年11月	2018年5月
關嵩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 術政策、研發業務 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3月	2018年5月
高煉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監督本集團遊戲及 其他內容進口、海 外業務發展及海外 戰略投資	2011年4月	2018年1月
雷俊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財務事宜 及戰略發展	2013年11月	2018年5月
馬曉軼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2013年9月	2018年5月
杜鋒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余濱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14年8月	2018年5月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李新天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張維寧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機遊戲、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以及日常管理。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為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曾任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當時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2017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2016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2017年7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關嵩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先生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及董事。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政策、研發業務及技術平台的建立。關先生為一項中國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並主導10款遊戲軟件產品的開發。關先生為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聯合創始人及曾任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當時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擔任

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關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高煉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是深圳創夢天地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為該公司的總裁及董事。高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戰略投資。高先生為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曾任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高先生亦擔任香港電子競技戰隊的顧問。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高先生一直擔任全球移動遊戲聯盟的聯席主席。高先生自2001年至2003年4月擔任En-tranz Entertainment的品質保證經理。於2009年,高先生獲DEVELOP雜誌頒發「Developer 30 Under 30 Award」。彼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

雷俊文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雷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以及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的董事。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在畢馬威的從業經驗(彼於畢馬威最終晉升為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的經驗以及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訊達康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工作經驗。雷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訊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高級副總裁,彼自2008年11月以來負責騰訊遊戲的國際發行,建立及維護騰訊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自2013年9月以來,馬先生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遊戲業務。馬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手遊開發及/或經銷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ercell Oy、Seasun Holdings Limited、Miniclip Group S.A.、上海樂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龍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凱歌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市隨樂軟件有限公司。馬先

生並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就此而言,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鋒先生,41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杜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北京普思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瑞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日語專科文憑,並於2003年在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8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 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以來,余女士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 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余女士於 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擔 任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ASDAO: BZUN))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 NASDAO: GDS))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 官。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 財務官,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0年7月至 2011年12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土豆控股有 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 總裁。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 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 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成為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成員,並自2013年12月 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成員。

李新天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東陽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3))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8))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2年5月起擔任湖北盛天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4))

的獨立董事。自1992年9月起,李先生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其曾任講師並於2000年6月成為副教授。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彼於1993年7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維寧先生,39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助理教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NEEQ:430743))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9%。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8))的董事。自2016年9月以來,彼擔任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NEEQ:836073))的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陳湘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策 略規劃、業務指導 以及日常管理	2009年11月	2018年5月

姓名_	年齢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關嵩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 術政策、研發業務 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3月	2018年5月
高煉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監督本集團遊戲及 其他內容進口、海 外業務發展及海外 策略性投資	2011年4月	2018年1月
雷俊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財務事宜 及策略性發展	2013年11月	2018年5月
方輝先生	36歲	首席戰略官	戰略投資、在中國 的商務事宜以及財 務及經濟相關事宜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何猷君先生	23歲	首席營銷官	營銷及推廣、電子 競技相關業務以及 擴增實境遊戲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有關陳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董事— 執行董事」。

方輝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方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戰略官,負責戰略投資、中國商業事務以及財務及經濟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方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

何猷君先生,23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自2018年4月起,何 先生成為澳門電子競技總會首任會長。彼自2018年起成為廣東省僑聯青年委員會成員及澳 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與發展、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計劃的實施。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深圳創夢天地戰略投資部門的投資負責人及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5月以來,張先生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信息管理及系統專業的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9月獲得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為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的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下的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張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6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梁雪綸女士,35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現任其[編纂]服務部門的經理。梁女士在法律、公司秘書及税務諮詢領域擁有9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梁女士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梁女士任職於香港的一家律師事務所。彼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資、

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376,000元、人民幣119,005,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0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為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列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餘下3名、3名及2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14,297,000元及人民幣38,3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 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人士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 薪酬,以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挽留本集團合適人員,我們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付款。

企業管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問題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雷俊文先生、馬曉軼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陳湘宇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杜鋒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張維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雷俊文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余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及關嵩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陳湘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派駐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見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該等情況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維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 宜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預期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目前均由陳先生擔任。鑒於陳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陳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當前不擬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

雖然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由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需經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故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